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结论意见.....	15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蓝晓科技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即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4398 号、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089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4583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839-27 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

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内部批准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分别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

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3月2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8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蓝晓有限以2011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经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25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07,554,198.22元折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47,554,198.22元作为资本公积，于2011年9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7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2015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蓝晓科技，股票代码：300487。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明确了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05.49 万元、31,085.66 万元、53,751.1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014.1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 54,606.45 万元），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状况，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主管机关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或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

“系扩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租赁房屋不涉及需取得土地事项外，其他项目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05.49 万元、31,085.66 万元和 53,751.1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014.1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 54,606.45 万元），同时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平均水平并经过合理估计，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 54,606.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73,628.89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 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本数），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9.9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48%、32.38% 及 40.03%，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

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42.78万元、35,030.50万元及72,375.39万元。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已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针对性地披露了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606.45万元（含54,606.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33,126.98	25,331.00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753.45	18,489.00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245.00	4,85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35.45	5,935.45
合计		69,060.88	54,606.4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与主业相关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	新建生产厂房及引进先进设备，新增锂吸附剂产能1.2万吨/年，以及4万吨/年碳酸锂盐湖提锂项	是，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与主业相关
	目	目所需的系统装置产能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盐湖提锂吸附剂、膜技术及沉锂工段的开发和优化；锂钠分离树脂、红土提镍树脂、伴生钴提取树脂、镍钴锰除杂树脂、镓提取树脂及电池锂钴镍回收特种树脂的开发和优化；连续离交工艺的优化等内容的研发	是，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深度研发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整合现有市场部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业务资源，并外聘新的销售和技术人员，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	是，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935.45 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是，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论证，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融资行为理性，融资规模合理。

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融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回售条款，规定了可转债持有人可按

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可转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216.89 万元，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51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66%，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年 月 日